

退換貨辦法

一、瑕疵商品之退換貨

- 1-1 若商品有瑕疵須換貨，僅可更換同品項之商品。
- 1-2 傳銷商收到商品後，如有瑕疵品應於七日內通知公司訂貨部門，待公司確認瑕疵品物況無誤，將予以換貨。

二、一般商品及套組商品之退換貨

- 2-1 一般商品售出若非瑕疵問題欲退換貨，需於收到貨後 7 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請。
- 2-2 套組商品售出若非瑕疵問題欲退換貨，不受理單項商品退換貨，僅可完整套組辦理退貨或更換不同系列套組商品，且需於收到貨後 7 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請。
- 2-3 套組商品售出若因個別產品有品質、瑕疵問題，需於收到貨後 7 日內向公司提出個別產品換貨申請。
- 2-4 商品辦理換貨時，其換貨之金額及點數須大於或等於原訂貨單內容。

三、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

- 3-1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3-2 傳銷商退貨返還之產品經查驗外觀完整、明細數量正確或產品品質狀況良好仍可出售，本公司將全額退還該貨款，但若退回之貨

品有商品保存不良或其他人為因素造成減損時(如附表二/三)，得扣除減損之價款。

四、終止契約之退貨

4-1 傳銷商於 3-1 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

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如附表二/三)。

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五、商品之退換貨之獎金計算

5-1 當期換貨仍可列入當期業績積分計算獎金。

5-2 隔期退貨造成上期各項獎金已領取時，以該退貨人為基準核算應扣除之各項獎金，其該退貨人及相關上線分紅 Boss 將於下期獎金計算時扣除。如下期獎金不足以扣除時，則持續分期將應扣獎金扣畢為止。

六、一般退貨貨款應扣除部份

6-1 傳銷商在退貨之無瑕疵商品，公司均以傳銷商原購價格之百分之九十價格購回，若退回之貨品價值有減損時，得扣除減損之價款

6-2 退貨商品之應扣各項獎金得於下期獎金計算時扣除，若下線退貨，上線已領取該退貨部份之獎金，公司有權追回。

七、商品退換貨之職級變動

7-1 當會員因購買商品產生職級上升時，若該筆交易因後續退貨影響職級晉升條件，職級則會回降為變動前的職等。

7-2 因退貨發生職級回降時，本公司將自退款額中先行扣除該期間會員因職級上升所取得之額外獎勵(如折扣、獎金等)，如有餘款將返還至會員；若退款額不足扣除時，則將額外追索。

7-3 因退貨發生職級回降時，該期間會員因職級上升取得之額外購物金，直接於購物金錢包中扣除；若因購物金已使用而導致購物金錢包中不足扣除時，則將比照 7-2 辦法，於退款金額中扣除或額外追索。

八、傳銷商行使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九、傳銷商如因違反營運規章而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時，則依 4-1 項終止契約之退貨辦法辦理。

十、一般退換貨辦法如附表一所示。

商品減損價值比率計算如附表二所示。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換貨辦法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一、一般退換貨辦法

項目	情況	文件、方式	期限	公司處理	不接受之項目
貨品短少	收到貨品數量短缺不符，並於三日內向公司提出者。	1.填寫退換貨表單 2.寄回原出貨單	收貨後三日內	公司審查後，補送貨品	1.資料不齊全者 2.資料不屬實者 3.更換他類產品
貨品溢送	收到貨品數量溢出不符，並於三日內向公司提出或由公司向購買者確認。	1.選擇「承購」溢送部份並補填出貨單。 2.選擇「退回」溢送部份填寫寄回退換貨表單。		1.公司將承購部分列入當期業績計算 2.若選擇退回，運費由公司承擔	1.資料不齊全者 2.資料不屬實者 3.更換他類產品
品質、包裝瑕疵	收到貨品的包裝或內容品質有瑕疵，應於七日內向公司提出者。	1.填寫退換貨表單 ※請說明產品之情況 2.寄回原購貨發票 3.寄回換貨之瑕疵商品	收貨後七日內	公司審查後，補送貨品	1.蓄意破壞 2.錯誤使用 3.存放不當 4.資料不屬實者 5.更換他類產品
1.退換貨運費：除瑕疵品或貨品溢送退寄回公司的運費由公司支付外，其餘一律由換貨人自行負擔。 2.不可退換貨之商品： (1) 因人為因素造成的弄污、毀損、保存不良（蟲蛀、災害）或包裝不完整等產品 (2) 包裝經拆封過的產品					

附表二、商品價值折損比率

情況	可提領之日	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商品自可提領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產品減損價值 100%不予受理退貨相關申請。
1	1-45 天內	0%	
2	46-90 天內	20%	
3	91-135 天內	30%	
4	136-6 個月內	40%	
備註：			
※ 已拆封之商品不得辦理退貨。			
※ 一律以原購價格 90%購回後，再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 優惠促銷之產品(如有贈品)，若辦理退貨時：			
(1) 必須整組退貨(含贈品)，審核商品完全無缺方能辦理。			
※ 套組產品若辦理退貨：			
(1) 必須整組退貨，不能單項商品退貨。			
(2) 若欲退換之產品不齊全，產品退貨時需購買補足，方能辦理。			

附表三、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換

項目	情況	檢附文件	方式	處理方式	不接受之項目
解除契約退貨	傳銷商在加入 馥蓁事業起 30 日 (含) 內以書面通知 公司解除或終 止契約退貨， 並申請退出馥 蓁事業。	1.填寫退貨表格 2.填寫解除契約書 3.傳銷商入會申請 書第二聯 4.原購貨發票 5.原出貨單 6.進退貨折讓書	將上述有關文件連同產品，送至公司直接辦理。	一、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 內，以書面通知馥蓁事業解除或終 止契約。馥蓁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 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 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 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 付價金及其他給付馥蓁事業之款 項。馥蓁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 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 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 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 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馥蓁事業取 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 需運費。 二、退款方式： 於辦妥手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公 司以匯款方式退款給傳銷商。 三、退貨情況若發生時，退貨款項 得扣除已給當事人之獎金部份，其 餘相關參加人因該筆進貨所以得之 獎金或報酬，不得由進貨當事人退 貨款項中扣除。	1.蓄意破壞 2.錯誤使用 3.人為因素造成的弄 污、毀損、保存不良 (蟲蛀、災害等) 或 包裝不完整等產品 4.已拆封或使用之產品 5.提供資料不屬實者 6.資料不齊全者
終止契約退貨	傳銷商在加入 馥蓁事業起 31 日 (含) 後以書面通知 公司解除或終 止契約退貨， 並申請退出馥 蓁事業。			一、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 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 出馥蓁事業，並要求退貨。但其所 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馥蓁事業 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 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 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 持有之商品。馥蓁事業依前項規定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 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 金或報酬。若商品價值有減損者， 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二、但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三、退款方式：同上。 四、退貨情況若發生時，同上。	